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 中国移动

##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 崇贤街道北庄村数字乡村样板村建设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1月8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对崇贤街道北庄村数字乡村样板村建设项目（SQZFCG-2024-038）项目进行了采购。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见投标文件；
- 1.2.2 货物数量：见投标文件；
- 1.2.3 货物质量：见投标文件；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91662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贰







拾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数字基建-停车场数字化提升	157100
2	数字基建-智慧公厕数字化提升	44460
3	数字基建-村委办公信息发布屏数字化改造	81000
4	数字基建-村委大会议室背景屏提升改造	292200
5	数字治理-智慧党建	83000
6	数字治理-智安村社安防监控提升	461900
7	数字治理-惠民积分激励平台及配套	300000
8	数字治理-机房线路整理	40000
9	数字生活-绿道数字化提升	74000
10	数字服务-乡村直播间改造	124300
11	数字服务-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字化提升	124860
12	数字服务-快乐儿童自助体感娱乐设备	103800
13	数字服务-健康小屋	30000
总价		1916620

####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6. 资金支付

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若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税法、完整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终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审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终验完成满三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

## 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付期限：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交付软件系统并在 30 个日历天内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7.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会熟练使用。

##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 计算，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7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8.8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增值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不转租转售 IP 地址,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8.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 9. 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9.1 项目服务期: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服务期三年。

9.2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问题采取: 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后书面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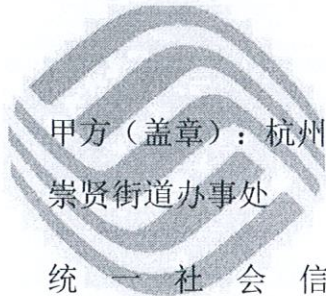
起诉。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文执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则自新的法律法规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崇贤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10002510274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府新街 105 号

邮政编码：311108

电话：0571-8627177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崇贤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崇贤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52888095Q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七路 7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39057105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CMZJ-RC-202500545



开户账号：19050501040003549

开户账号：57190739691080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